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調整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

茲提述(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投票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有關調整首次授予數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有關首次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授予預留期權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有關預留期權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有關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調整及註銷期權數量以及調整行權價格的公告；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行權價格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及該激勵計劃項下所進行的首次授予及授予預留期權的事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該通函及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

本次對行權價格的調整

根據週年股東會授權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其中涉及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8元(含稅)。

鑒於上述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情況，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對本激勵計劃授予股票行權價格進行了調整。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按照以下公式調整行權價格：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根據公式計算得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人民幣11.84元/股－人民幣0.28元/股＝人民幣11.56元/股。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人民幣11.50元/股－人民幣0.28元/股＝人民幣11.22元/股。

調整後，首次授予的股票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1.84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1.56元/股，預留授予的股票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1.50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1.22元/股。有關根據本計劃釐定行權價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1.對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進行調整的方法及程序」一節「2.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一段。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述對行權價格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因公司結合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情況，對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情況屬實，程序合規，不存在虛假、故意隱瞞或致人重大誤解之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權，調整的方法和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王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輝先生、陳崗先生及程燕女士所組成。

* 僅供識別